



# 节能减排 信息动态

Energy Conservation &  
Emission Reduction

2014年4月4日 总第7期

中环联合（北京）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气候变化部 (CDM)



# 目录 CONTENTS

- ◇ **【市场热点】** ..... 3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启动 碳排放配额逾 3.2 亿吨 ..... 3
  - 湖北省碳交易政府预留配额以 20 元/吨成功拍卖 200 万吨 ..... 4
  - 北京为促成 CCER 交易组织项目征集活动 ..... 4
  - 上海市碳交易试点企业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 ..... 5
  - 粤过半控排企业未拍碳排放有偿配额 ..... 5
  - 深圳“碳排放”交易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将被重罚 ..... 6
- ◇ **【政策聚焦】** ..... 7
  -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7
- ◇ **【国内资讯】** ..... 19
  - 第一批自愿减排 CCER 项目已在信息平台登记 ..... 19
  - 碳交易配额今后拟由国家统一发放 ..... 20
  - 1.75 万亿大气治理投资细节首次公布 ..... 21
  - 国家发改委：将实行节能评估机构负面清单制度 ..... 21
  - 退耕还林有望成为我国固碳减排的有效途径之一 ..... 22
- ◇ **【国际资讯】** ..... 23
  - 折量拍卖将为欧盟碳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 23
  - 日本最大的 CDM 审核机构 JCI 将关闭 ..... 24
  - 美最新应对气候变化措施 公布甲烷减排计划 ..... 24
  - IPCC 发布最新报告 呼吁加强气候变化适应 ..... 25
  - “东西”政治博弈加剧欧盟内部减排分歧 ..... 26
  - 全球每年至少花费 1000 亿美元应对气候变化 ..... 28
- ◇ **【推荐阅读】** ..... 29
  - 中国碳市场，有多少 CCER 可以期待 ..... 29
- ◇ **【行业公告】** ..... 31
  - 关于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备案的公告（二） ..... 31

## ◇ 【市场热点】

## 湖北碳排放权交易正式启动 碳排放配额逾 3.2 亿吨

发布日期：2014-4-2 来源：中国低碳网



国家发改委副主任解振华和湖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共同揭牌



启动仪式现场

4月2日上午，湖北省碳排放权交易启动仪式在光谷资本大厦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举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解振华和湖北省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王晓东在仪式上共同为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揭牌并鸣钟开市，标志着湖北成为继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之后第6个启动碳排放权交易的试点省市。

启动仪式上，湖北省发展改革委同山西、安徽、江西等中部省份发展改革委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签订了“碳排放权交易跨区域合作交流框架协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同中国建设银行湖北分行、中国民生银行武汉分行、上海浦发银行武汉分行等金融机构签署总额达600亿的“低碳产业发展与湖北碳金融中心建设授信协议”；神农架林

区政府与美国环保协会、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签订碳资产开发与低碳扶贫战略框架协议。

**2014年碳排放权交易配额总量为3.24亿吨，138家耗能大户企业被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

湖北省发展改革委主任李乐成介绍，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武钢、神龙汽车、华新水泥等138家工业企业，为2010、2011年任一年综合能耗6万吨及以上的工业企业，涉及到电力、钢铁、水泥、化工等12个行业，将对转变湖北的经济发展方式产生重要影响。

此次纳入碳排放配额管理的企业，当年碳排放量与年度碳排放初始配额的差额，超过企业年度初始配额的20%或20万吨以上，超出部分将予以追加或收缴。

**首日成交量超过51万吨，成交金额约为1071万元。**

继深圳、上海、北京、广东、天津之后，湖北成为全国第六个启动碳交易的试点地区。据中国低碳网记者了解，湖北碳交易首日成交金额和数量均创佳绩。

根据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数据显示，该所首日碳排放权成交数量为510,020吨，成交额为10,710,440元，最高成交价格为22元/吨，全天收盘价为20元/吨。

**湖北是国内第二个采取公开竞价拍卖碳排放配额的试点。**

记者获悉，该省将对所有试点企业实施无偿配额的方式，政府预留部分不超过配

额总量的 10%。同时,以拍卖方式作为补充,拍卖部分不超过政府预留部分的 30%。

区别于广东,该省公开竞价首次面向机构投资者,而且竞价转让配额为政府预留配额。

此外,与深圳、天津相同,湖北碳市也允许法人机构、其他组织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活动。

## 湖北省碳交易政府预留配额以 20 元/吨成功拍卖 200 万吨

发布日期: 2014-4-1 来源: 21 世纪经济报道

3 月 31 日,我省碳交易政府预留配额以每吨 20 元的价格成功拍卖,成交量 200 万吨。省碳排放交易中心介绍,公开竞价拍卖碳排放权政府预留配额,在全国目前已进行试点的 6 个省市中尚属首次。

据了解,竞价拍卖获得的收益,将用来进行市场调节和碳市场能力建设等。目前,我省碳交易注册登记系统顺利开始运行,上周末起陆续为企业发放配额。每家企业能分得多少?“配额的分配,需要综合考虑企业历史排放水平、行业先进排放水平、节能减排、淘汰落后产能等因素。”省碳排放交易中心主任刘汉武介绍,“配额的发放非常严格,一旦正式录入系统,将无法更改。”

与投资股票市场相仿,投资需要新开碳交易账户和银行账户。完成开户后,从省碳排放交易中心网站下载专业软件,输入账号和密码,即可进入交易。

4 月 2 日,我省将正式启动碳排放交易。从目前情况看,企业表现较为积极。届时,或将有一批企业现场交易。此外,机构和个人也非常踊跃,已有不少个人完成开户。刘汉武说,每天来电咨询的市民非常多,普通办公电话已无法满足需求,中心正在申请“400”服务电话,更好地为投资者答疑解惑。

## 北京为促成 CCER 交易组织项目征集活动

发布日期: 2014-3-28 来源: Ideacarbon

北京环境交易所昨日发布消息,正式启动“核证自愿减排量(CCER)意向交易方征集活动”,收集全国范围内有购买或出售 CCER 意向的企业(单位)信息。

此次信息征集时间为 3 月 26 日至 4 月 11 日(17 天),主要收集项目预计签发时间、签发量、意向交易价格、所属省份等信息。

在征集活动结束后,北京环交所将为意向方提供现场沟通、交流机会。通过这种征集活动,将为买卖双向提供便利,可能促成 CCER 交易。

北京碳排放权交易自去年 11 月 28 日启动日以单价 16 元完成首笔 CCER 交易后,便无新的 CCER 交易消息。启动当日,中石油与国电龙源通过环交所完成 CCER 交易。目前,市场上并无 CCER 签出。



## 上海市碳交易试点企业在法定时限内全部完成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

发布日期：2014-4-3 来源：上海市发展改革委

截至 2014 年 3 月 31 日，本市 191 家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全部按时提交了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报告工作完成率达到 100%，标志着本市试点企业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工作圆满完成，进入碳排放第三方机构核查和审定阶段。

《上海市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沪府 10 号令）规定，各试点企业应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编制并提交上一年度的碳排放报告，还将由第三方机构进行核查，经审定后的碳排放量是确定企业碳排放配额富余或不足的依据。今年是本市碳交易试点的第一个履约年，为保障试点工作顺利开展，我委于 1 月中旬印发了《关于报送本市碳排放交易试点企业 2013 年碳排放状况报告的通知》，要求各纳入配额管理的单位按时报送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同时，组建了专门工作小组，负责及时对各试点企业在碳排放

报告编制以及报送中遇到的问题进行技术指导和政策咨询，并根据工作时间节点和推进情况，通过电话、邮件、书面通知等形式提醒、督促各单位按时提交报告。期间，还召开了所有试点企业的通气会，沟通宣传相关规定和要求。

本市试点企业对此项工作十分重视，积极支持配合开展了碳排放报告编制和提交工作，不少企业组织相关管理人员认真研读本市碳排放核查和报告方法，所编制的报告质量明显提高。企业普遍重视提交碳排放报告的法定时限要求，近 50%的企业在 3 月初就完成了报告提交工作，95%的企业在 3 月 20 日前提交了报告，至 3 月 31 日最后法定时限，本市 191 家试点企业全部完成了 2013 年度碳排放报告编制和提交工作，为下一阶段碳排放核查及配额清缴工作的开展打下了坚实基础。

## 粤过半控排企业未拍碳排放有偿配额

发布日期：2014-4-2 来源：羊城晚报

离 6 月 20 日清缴 2013 年碳排放配额的最后期限已不足 3 个月，而广东尚有过半首批控排企业甚至还还没拍下碳排放的有偿配额。根据 3 月 1 日开始实施的《广东省碳排放管理试行办法》（简称《办法》），到期尚未缴清 2013 年度碳排放配额的企业将要受到相关处罚。

记者日前从广州碳排放权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广碳所）获悉，将在四五月份举行第四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以方便控排企业“激活”配额。截至目前，广东碳市场累

计成交近 815 万吨，遥遥领先于国内其他碳交易试点省、市。

据广碳所提供的数据，截至目前，已举行了三次有偿配额拍卖，共有 98 家（次）控排企业和新建项目单位竞价成功，竞买总量为 802.3318 万吨，最终竞买统一价均为 60 元/吨，总成交额为 4.8140 亿元人民币。而广东省首批控排企业为 202 家，包括电力、钢铁、石化和水泥四个行业。

在四五月份，广碳所将举行 2013 年度第四次有偿配额竞价发放，分 3 天（4 月 3

日、4月17日和5月5日)来共发放有偿配额总量360万吨。其中,4月17日的发放量根据4月3日发放后剩余的配额量确定,5月5日的发放量根据4月17日发放后剩余的配额量确定。竞买底价为每吨60元人民币。

《办法》明确,未足额清缴配额的企业,由省发展改革部门责令履行清缴义务;拒不履行清缴义务的,在下一年度配额中扣除未足额清缴部分2倍配额,并处5万元罚款。这即意味着,控排企业在今年6月20日的期限前未清缴2013年的配额,将会受到处罚。

## 深圳“碳排放”交易出具虚假报告的机构将被重罚

发布日期: 2014-4-3 来源: 羊城晚报

记者4月2日从最新一期政府公报获悉,《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深圳市政府常务会议通过并颁布实行。

《办法》对碳排放权交易做出详细规定:交易应当依法采用现货交易、电子拍卖、定价点选、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每个交易日公布当日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交易所统一组织交易清算和交收,交易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资金的管理与拨付;交易系统与登记簿应当实现信息互联,及时完成交易品种的清算和交收。

对主管部门的权限,《办法》也作出了规定:相关主管部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将核查机构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体系进行管理,及时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供核查机构的相关信用信息,并在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予以披露。

据悉,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与管控单位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泄露企业信息,与管控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除依照《办法》进行处罚外,由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和统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从本市核查机构名录中除名。

引人关注的是,对碳排放权交易违规的处罚非常严厉。《办法》规定,管控单位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逾期未补交的,由主管部门从其登记账户中强制扣除,不足部分由主管部门从其下一年度配额中直接扣除,并处超额排放量乘以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据了解,深圳于去年6月启动碳排放权交易,在全国七个试点省市中率先启动。



◇ 【政策聚焦】

## 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 262 号）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发布日期：2014-4-4 来源：深圳政府在线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五届一百零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 许勤

2014 年 3 月 19 日

### 深圳市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建设环境资源友好型社会，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促进节能减排和绿色低碳发展，建立和规范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实现温室气体排放控制目标，根据《深圳经济特区碳排放管理若干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碳排放权交易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办法所称碳排放权交易，是指由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市政府）设定碳排放单位的二氧化碳排放总量及其减排义务，碳排放单位通过市场机制履行义务的碳排放控制机制，包括碳排放量化、报告、核查，碳排放配额的分配和交易以及履约。

**第三条** 碳排放权交易坚持公开、公正和诚信原则，接受社会监督。

**第四条**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的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一）制定碳排放权交易相关规划、政策、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提出碳排放权交易的总量设定以及配额分配方案；

（三）确定碳排放权交易的管控单位并监督其履约；

（四）监督碳排放权交易相关主体的碳排放权交易活动；

（五）建立并管理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和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

（六）统筹、指导、协调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

**第五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等部门接受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本行业碳排放权交易的管理、监督检查与行政处罚。

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制定工业行业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报告、核查标准，组织对纳入配额管理的工业行业碳排放单位的碳排放量进行核查，并对工业行业碳核查机构和核查人员进行监督管理；市统计部门负责组织对纳入配额管理的工业行业碳排放单位的有关统计指标数据进行核算，并对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进行监督管理。

各区政府和财政、金融、经贸信息、科技创新、税务、环境保护、规划国土、交通运输、水务等职能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管理工作。



供电、供气等单位应当积极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碳排放权交易相关工作。

**第六条**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全市统一的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提高温室气体排放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及时掌握全市温室气体排放情况的动态。

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部门建立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及时披露和公开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管理信息。

**第七条** 主管部门应当探索建立统一、开放、公开、透明的区域碳排放权交易市场。

**第八条** 市政府应当对为我市碳排放权交易工作作出突出贡献的机构和个人进行表彰奖励。

**第九条** 主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应当定期开展碳排放权交易的宣传和培训，鼓励、支持单位和个人参与碳排放权交易。

鼓励成立碳排放权交易行业协会。碳排放权交易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宣传和普及碳排放权交易相关知识，推动节能减排。

## 第二章 配额管理

**第十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实行目标总量控制。全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目标排放总量（以下简称目标排放总量）应当根据国家 and 广东省确定的约束性指标，结合本市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和碳减排潜力等因素科学、合理设定。

**第十一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碳排放单位（以下简称管控单位），实行碳排放配额管理：

（一）任意一年的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企业；

（二）大型公共建筑和建筑面积达到一万平方米以上的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的业主；

（三）自愿加入并经主管部门批准纳入碳排放控制管理的碳排放单位；

（四）市政府指定的其他碳排放单位。

市政府可以根据本市节能减排工作的需要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状况，调整管控单位范围。管控单位名单报市政府批准后应当在市政府和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

**第十二条** 管控单位应当履行碳排放控制义务。管控单位为建筑物业主的，其碳排放控制义务可以委托建筑使用人、物业管理单位等代为履行。

**第十三条** 任意一年碳排放量达到一千吨以上但不足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的企业，应当每年向主管部门报告二氧化碳排放情况，具体要求参照管控单位执行。

市政府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逐步将前款规定的单位纳入配额管理。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目标排放总量、产业发展政策、行业发展阶段和减排潜力、历史排放情况和减排效果等因素综合确定全市碳排放权交易体系的年度配额总量（以下简称年度配额总量）。

**第十五条** 配额的构成包括下列部分：

（一）预分配配额；

（二）调整分配的配额；

（三）新进入者储备配额；

（四）拍卖的配额；

（五）价格平抑储备配额。



**第十六条** 配额分配采取无偿分配和有偿分配两种方式进行。

无偿分配的配额包括预分配配额、新进入者储备配额和调整分配的配额。

有偿分配的配额可以采用拍卖或者固定价格的方式出售。

**第十七条** 管控单位为电力、燃气、供水企业的，其年度目标碳强度和预分配配额应当结合企业所处行业基准碳排放强度和期望产量等因素确定。

管控单位为前款规定以外其他企业的，其年度目标碳强度和预分配配额应当结合企业历史排放量、在其所处行业中的排放水平、未来减排承诺和行业内其他企业减排承诺等因素，采取同一行业内企业竞争性博弈方式确定。

建筑碳配额的无偿分配按照建筑功能、建筑面积以及建筑能耗限额标准或者碳排放限额标准予以确定。

预分配配额原则上每三年分配一次，每年第一季度签发当年度的预分配配额。配额预分配的方法和规则由主管部门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并且应当在主管部门门户网站以及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配额预分配的结果由主管部门报市政府批准后下发。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预留年度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二作为新进入者储备配额。

新建固定资产投资项项目，预计年碳排放量达到三千吨二氧化碳当量以上的，项目单位应当在投产前向主管部门报告项目碳排放评估情况。主管部门按照该单位所在行业的平均排放水平、产业政策导向和技术水平等

因素在投产当年对其预分配配额，待投产年度的实际统计指标数据核准后由主管部门在下一年度重新对其预分配的配额进行调整。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每年 5 月 20 日前，根据管控单位上一年度的实际碳排放数据和统计指标数据，确定其上一年度的实际配额数量。

管控单位的实际配额数量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 (一) 属于单一产品行业的，其实际配额等于本单位上一年度生产总量乘以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
- (二) 属于其他工业行业的，其实际配额等于本单位上一年度实际工业增加值乘以上一年度目标碳强度。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确定后的实际配额数量，对照管控单位上一年度预分配的配额数量，相应进行追加或者扣减，但追加配额的总数量不得超过当年度扣减的配额总数量。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情形的管控单位，其配额追加不受此限制，但追加的配额应当来源于新进入者储备配额。

配额调整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条** 采取拍卖方式出售的配额数量不得低于年度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三。市政府可以根据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发展状况逐步提高配额拍卖的比例。

管控单位和碳排放权交易市场的投资者可以参加配额拍卖。

配额拍卖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一条** 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包括主管部门预留的配额、新进入者储备配额和主管部门回购的配额，其中主管部门预留的配额为年度配额总量的百分之二。

价格平抑储备配额应当以固定价格出售，且只能由管控单位购买用于履约，不能用于市场交易。

价格平抑储备配额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二条** 主管部门每年度可以按照预先设定的规模和条件从市场回购配额，以减少市场供给、稳定市场价格。

主管部门每年度回购的配额数量不得高于当年度有效配额数量的百分之十。

配额回购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设立碳交易市场稳定调节资金，专项用于开展市场价格调控、支持企业减排活动、市场服务机构培育、能力和平台建设、碳排放权交易管理等。

稳定调节资金主要来源于配额有偿分配的收入和社会捐赠以及市政府决定的其他资金。

稳定调节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市财政部门另行制定，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管控单位与其他单位合并的，其配额及相应的权利义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单位或者新设立的单位承担。

管控单位分立的，应当在分立时制定合理的配额和履约义务分割方案，并在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报主管部门备案。未制定分割方案或者未按时报主管部门

备案的，原管控单位的履约义务由分立后的单位共同承担。

**第二十五条** 管控单位迁出本市行政区域或者出现解散、破产等情形时，应当在办理迁移、解散或者破产手续之前完成碳排放量化、报告与核查，并提交与未完成的履约义务相等的配额。管控单位提交的配额数量少于未完成的履约义务的应当补足；预分配配额超出完成的履约义务部分的百分之五十由主管部门予以收回，剩余配额由管控单位自行处理。

**第二十六条** 管控单位获得的配额，可以依照本办法进行转让、质押，或者以其他方式取得收益。

**第二十七条** 碳排放权交易的履约期为每个自然年。上一年度的配额可以结转至后续年度使用。后续年度签发的配额不能用于履行前一年度的配额履约义务。

本市碳排放权交易的期限根据国家和广东省有关碳排放权交易试点的工作要求确定。

### 第三章 量化、报告、核查与履约

**第二十八条** 管控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的规定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管控单位属于工业企业的，还应当提交统计指标数据报告。

年度碳排放报告应当由管控单位依据温室气体排放量化、报告标准进行编制，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通过本市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提交给主管部门。统计指标数据报告应当依据市统计部门的规范要求统计、编制，并于每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给市统计部门。

管控单位统计指标数据的统计口径应当与碳排放量化、报告、核查的口径保持一致。

管控单位应当在每季度结束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本市温室气体排放信息管理系统提交上一季度的碳排放报告。

**第二十九条** 管控单位在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后，应当委托碳核查机构对碳排放报告进行核查，并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经核查的碳排放报告。

管控单位应当于每年 5 月 10 日前将经市统计部门核定后的统计指标数据提交给主管部门。

市统计部门可以委托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对管控单位提交的统计指标数据报告进行核查。

**第三十条** 管控单位应当对其碳排放和统计指标数据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规范性负责，不得提供虚假数据或者与核查机构互相串通提供虚假数据。管控单位不得连续三年委托同一家碳核查机构或者相同的碳核查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一条** 工业行业碳核查机构在本市开展碳核查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在本市注册两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者依法设立的分支机构；

(二) 在本市拥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必要设施；

(三) 具有十名以上经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专职核查人员，其中至少有两名从事碳核查业务三年以上；

(四) 具有符合核查工作要求的组织机构及内部管理制度；

(五) 具有组织温室气体量化、核查等相关工作经验，且没有碳核查从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录；

(六) 具备一定的经济偿付能力，并设立了应对风险的基金或者购买相应的风险责任保险。

工业行业碳核查人员在本市开展碳核查业务，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 属于核查机构的专职工作人员；

(二) 具有本科以上学历、四年以上工作经历或者理工类大专以上学历、八年以上工作经历；

(三) 个人信用良好，没有违法违规的从业记录；

(四) 通过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组织的专业考核。

工业行业碳核查机构及碳核查人员应当向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市政府和本单位门户网站以及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公布经备案的碳核查机构名录。

工业行业碳核查机构和碳核查人员的管理办法由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二条** 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相关部门制定的核查规范要求，通过书面核查和实地核查等方式，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核查工作，并对其出具的碳排放或者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报告的规范性、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二) 根据核查情况按时出具碳排放或者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报告；

(三) 核查机构及其核查人员与管控单位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四) 履行保密义务, 不得非法披露碳排放数据、统计指标数据以及核查过程中获得的管控单位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三条** 管控单位对碳核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向主管部门申请复核。主管部门应当在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作出复核决定。管控单位对主管部门的复核决定有异议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主管部门可以将复核工作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当随机抽取一定比例的管控单位, 对管控单位的碳排放报告及其委托的碳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进行抽样检查。抽查比例原则上不得少于管控单位总数量的百分之十。

主管部门应当根据管控单位碳排放报告风险等级评估结果, 对风险等级高的管控单位的碳排放报告及其委托的碳核查机构的核查报告进行重点检查。

主管部门可以将检查工作委托专门机构实施。

**第三十五条** 管控单位对主管部门的抽样检查或者重点检查结果有异议的, 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

**第三十六条** 管控单位应当于每年 6 月 30 日前向主管部门提交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管控单位提交的配额数量及其可使用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之和与其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相等的, 视为完成履约义务。

管控单位出现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情形的, 应当在完成碳排放量化、报告和核查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履约义务。

**第三十七条** 管控单位可以使用核证自愿减排量抵消年度碳排放量。一份核证自愿减排量等同于一份配额。最高抵消比例不高于管控单位年度碳排放量的百分之十。

管控单位在本市碳排放量核查边界范围内产生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不得用于本市配额履约义务。

碳排放抵消的具体管理办法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三十八条** 主管部门应当于每年 7 月 31 日前, 在其门户网站和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公布管控单位履约名单及履约状态。

#### 第四章 碳排放权登记

**第三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碳排放权注册登记簿(以下简称登记簿)。登记簿是确定配额权利归属和内容的依据。登记簿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 配额持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 (二) 配额的权属性质、签发时间和有效期限、权利以及内容变化情况;
- (三) 与配额以及持有人有关的其他信息。

主管部门可以委托专门机构负责登记簿的日常管理。

注册登记簿管理规则由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

**第四十条** 持有碳排放配额的管控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应当在登记簿进行注册登记。

管控单位和其他组织办理注册登记时, 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一) 法人登记证书;
- (二) 税务登记证书;
-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 首席账户代表和一般账户代表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或者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办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一条** 个人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向主管部门提供下列资料:

- (一)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二) 账户代表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委托他人办理的,应当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以及办理人的身份证明和联系方式。

**第四十二条** 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登记簿签发配额。配额一经有效签发即视为完成配额初始登记。

主管部门应当通过登记簿为核证自愿减排量进行初始登记。核证自愿减排量自进入减排项目业主在登记簿开立的注册账户时即视为完成初始登记。

**第四十三条** 经初始登记的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办理转移登记:

- (一) 买卖;
- (二) 赠与;
- (三) 继承;
- (四) 公司合并、分立导致的转移;
- (五) 人民法院、仲裁机构判决或者裁定的强制性转移;

(六) 依照法律、法规规定作出的其他强制性转移。

**第四十四条** 因买卖的原因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交易双方应当通过交易机构的交易系统向登记簿提交申请,由登记簿自动完成转移登记。

因买卖以外其他的原因需要办理转移登记的,相关权利人应当向主管部门申请办理非交易转移登记,并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转移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身份证明;
- (三) 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发生转移的证明材料。

**第四十五条** 以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设定质押的,出质人与质权人应当办理质押登记,并向主管部门提交下列资料:

- (一) 质押登记申请书;
- (二)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三) 质押合同;
- (四) 主债权合同;
- (五) 质押监管见证书。

**第四十六条** 办理非交易转移登记或者质押登记,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本办法规定形式的,主管部门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审查决定,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完成登记工作。

**第四十七条** 管控单位分立的,应当在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配额的转移登记;未按规定申请配额转移登记的,原管控单位的履约义务由分立后的单位共同承担。



管控单位合并的，应当在完成商事登记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申请配额的转移登记。

**第四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配额，主管部门应当在登记簿及时进行注销：

- (一) 当年度配额拍卖中流拍的配额；
- (二) 每个配额预分配期结束时价格平抑储备配额中未出售的配额；
- (三) 根据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由主管部门收回的配额；
- (四) 管控单位用于履约的配额；
- (五) 有效期届满的配额；
- (六) 市场参与主体自愿注销的配额；
- (七) 其他依法应当注销的情形。

核证自愿减排量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主管部门应当在登记簿进行扣减，并报国家注册登记簿进行注销：

- (一) 管控单位将其用于履约；
- (二) 市场参与主体自愿将其注销；
- (三) 其他依法应当予以注销的情形。

**第四十九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办理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质押登记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进行质押公告。质押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质押当事人；
- (二) 质押的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数量；
- (三) 质押的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序列号；
- (四) 质押的时间期限。

**第五十条** 主管部门应当在登记簿注销配额或者扣减核证自愿减排量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在指定交易机构的网站发布公告。公告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注销配额或者扣减排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原因；
- (二) 被注销配额或被扣减排核证自愿减排量的总量；
- (三) 被注销配额或被扣减排核证自愿减排量的序列号。

## 第五章 碳排放权交易

**第五十一条** 管控单位以及符合本市碳排放权交易规则规定的其他组织和个人，可以参与碳排放权交易活动。

**第五十二条** 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是本市碳排放权交易活动的指定交易机构。交易所主要履行下列职责：

- (一) 为碳排放权交易提供交易场所、设施和服务；
- (二) 制定交易规则；
- (三) 实时披露、更新交易活动信息；
- (四) 设置市场监管与风险控制内部机构，监控交易系统的交易行为，预防交易风险和违规行为；
- (五) 配合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查处、纠正违规交易行为；
- (六) 主管部门规定的其他职责。

管控单位和投资机构从事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取得交易所核发的交易员资格证书。



**第五十三条** 交易所应当结合本市市场特点，制定交易规则、结算细则等规章制度。交易规则应当报主管部门和相关机构备案。

**第五十四条** 交易所开展的碳排放权交易品种包括碳排放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和相关主管部门批准的其他碳排放权交易品种。

鼓励创新碳排放权交易品种。

**第五十五条** 市场交易主体应当遵循公平、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从事交易活动，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 交易已经注销的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
- (二) 交易非法取得的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
- (三) 超过自身配额、核证自愿减排量持有数量或者资金支付能力从事交易；
- (四) 主管部门或者交易所禁止的其他交易行为。

**第五十六条** 交易应当依法采用现货交易、电子拍卖、定价点选、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

**第五十七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每个交易日公布当日成交量、成交金额等交易信息。

**第五十八条** 交易所统一组织交易清算和交收。交易资金实行第三方存管，存管银行应当按照交易所制定的交易规则和其他有关规定进行交易资金的管理与拨付。交易系统与登记簿应当实现信息互联，及时完成交易品种的清算和交收。

**第五十九条** 交易所应当建立大额交易监管、风险警示、涨跌幅限制等必要的风险控制制度，维护市场稳定，防范市场风险。

当发生重大交易异常情况时，交易所可以采取冻结交易账户、暂停交易等紧急措施，并及时向相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六十条** 交易所应当制定会员管理规则，对会员的交易行为进行严格监督，并可依管理规则对会员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

**第六十一条** 交易活动应当按照规定缴纳交易手续费等相关费用。交易手续费标准由交易所制定，报本市价格主管部门核定后执行。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六十二条** 主管部门和其他相关部门履行监管职责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 (一) 对管控单位、市场交易主体、碳核查机构、交易所进行现场检查并调查取证；
- (二) 询问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
- (三) 查阅、复制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登记记录、交易记录、财务会计资料以及其他相关文件和资料；
- (四) 查询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账户、交易账户和资金账户；
- (五) 冻结当事人和与被调查事件有关的单位和个人的注册账户和交易账户；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监管措施。

**第六十三条** 主管部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和统计等部门应当加强对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的监督管理，将核查机构纳入本市企业信用体系进行管理，及时向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提供核查机构的相关信用信息，并在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予以披露。



碳核查机构和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与管控单位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泄露企业信息，与管控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除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罚外，由市场监督管理和统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将其从本市核查机构名录中除名。

**第六十四条** 主管部门支持管控单位优先申报国家、广东省和本市节能减排资助项目，支持管控单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请金融机构的绿色信贷和其他融资服务，支持金融机构开展以增强管控单位减排能力及碳交易市场功能为目的的金融创新。

**第六十五条** 管控单位拒绝提交碳排放报告或者不足额履行配额履约义务的，除依照本办法进行处罚外，主管部门和相关职能部门还应当采取下列措施：

（一）主管部门将管控单位的信用信息提供给企业信用信息管理机构，并通过碳排放权交易公共服务平台网站、政府网站或者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

（二）相关职能部门取消管控单位正在享受的所有财政资金资助，五年内不得批准管控单位取得本市任何财政资金；

（三）管控单位为市、区国有企业的，主管部门将管控单位的违规行为通报市、区国资监管机构。相关国资监管机构应当将碳排放控制责任纳入国有企业绩效考核评价体系。

**第六十六条** 管控单位持有的配额少于主管部门应当扣减的配额数量的，应当在每年 5 月 30 日前补足；逾期未补足的，未扣减部分视同超额排放量，由主管部门按照本办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处理。

**第六十七条** 管控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交年度碳排放报告且经催告仍未提交，或者虚构、捏造碳排放数据的，根据管控单位的能源消耗数据、统计指标数据的变化、同行业同类型企业的碳排放量等因素，从严确定其年度碳排放量。

管控单位未在本办法规定期限内提交统计指标数据报告且经催告仍未提交的，其统计指标数据认定为零。

**第六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管控单位的碳排放量化、报告，核查机构的核查活动以及市场参与主体交易过程中的违法违规行为，有权向主管部门或者其他部门举报。受理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反馈举报人，同时为举报人保密。

**第六十九条**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中不得泄露国家秘密、工作秘密或者因履行职责掌握的商业秘密、个人隐私。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七十条** 管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虚构、捏造碳排放或者统计指标数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与实际碳排放量的差额乘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第七十一条** 管控单位和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相互串通虚构或者捏造数据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分别对管控单位和核查机构处与实际碳排放量的差额乘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第七十二条** 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出具虚假报告或者报告严重失实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与实际碳排放量的差额乘以违法行为发生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给管控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与控排单位有其他利害关系，违反公平竞争原则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第七十四条** 碳核查机构或者统计指标数据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的规定，泄露管控单位信息或者数据的，由主管部门或者市统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给管控单位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管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足额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履约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逾期未补交的，由主管部门从其登记账户中强制扣除，不足部分由主管部门从其下一年度配额中直接扣除，并处超额排放量乘以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管控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未在迁出、解散或者破产清算之前完成履约义务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交与超额排放量相等的配额；逾期未补交的，由主管部门从其登记账户中强制扣除，不足部分由管控单位继续补足，并处超额排放量乘以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三倍的罚款。

**第七十六条** 市场交易主体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违法从事交易活动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返还不当得利，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给其他交易方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七条** 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在监管工作中不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本办法规定的报告义务，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罚款。

交易所违反本办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未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进行收费的，由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退回不符合标准的费用，处五万元罚款。

**第七十八条** 市场交易主体、核查机构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阻挠、妨碍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七十九条** 主管部门、相关职能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在碳排放权交易管理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他人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八章 附则

**第八十条** 交易所开展的碳排放权以外的交易品种不适用本办法的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的各区人民政府含新区管理机构。

**第八十二条** 本办法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碳排放，是指二氧化碳气体的排放，包括燃烧化石燃料或者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直接二氧化碳排放，以及因使用外购电力、热、冷或者蒸汽所产生的间接二氧化碳排放；

(二) 碳排放单位，是指因为生产、经营、生活等活动，直接或者间接向大气中排放二氧化碳的企业、建筑或者其他排放源；

(三) 大型公共建筑，是指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的《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单体建筑面积大于两万平方米、供公众开展各种公共活动的建筑，包括办公建筑、商业建筑、旅游建筑、科教文卫建筑、通信建筑，以及交通客运用房、展览中心等；

(四) 国家机关办公建筑物，是指根据住房与城乡建设部制定、国家统计局审批的《民用建筑能耗和节能信息统计报表制度》的规定，由政府财政资金建设、国家机关事务管理机构管理的办公建筑；

(五) 预分配配额，是指由主管部门在每个配额分配期，根据配额预分配原则和方法确定，并且无偿分配给管控单位的配额；

(六) 碳排放强度，是指管控单位年度碳排放量与其生产活动产出的比值；

(七) 目标碳强度，是指由市政府根据国家及广东省分配给深圳市的碳强度目标，结合本市不同行业的发展状况、历史碳强度水平等因素确定的，要求管控单位应当实现的碳强度目标；

(八) 生产活动产出，是指管控单位生产经营活动的量化结果，根据管控单位所属行业不同，包括发电量、供水量或者工业增加值等统计指标数据；

(九) 履约期，是指管控单位必须提交等额配额以抵消其实际产生的碳排放量的时间期间；我市碳排放权交易的履约期为一个自然年；

(十) 结转，是指管控单位将本年度未使用的配额或者核证自愿减排量留存至后续年份使用的行为；

(十一) 签发，是指主管部门将配额在本市注册登记簿系统中生成并分配至管控单位账户的行为；

(十二) 履约，是指管控单位在规定的截止日期前向主管部门提交等同于其上一年度实际碳排放量的配额或者可使用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以抵消其上一年度碳排放的行为；

(十三) 排放总量，是指所有管控单位在某个固定时期内允许排放二氧化碳的最大数量，等于主管部门在该固定时期内分配的配额总量和允许使用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之和；

(十四) 配额总量，是指可以由主管部门分配给所有管控单位，允许管控单位排放二氧化碳的最大配额数量；

(十五) 新进入者，是指新成立的、符合管控单位条件的新设单位，以及新增符合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条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既有单位；

(十六) 年度有效配额数量，是指当年度预分配配额数量和以前年度结转的配额数量之和；

(十七) 市场交易主体，是指在本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从事碳排放权交易的管控单位、其他组织和个人；

(十八) 核证自愿减排量，是指由符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规定条件的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并由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根



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备案签发的温室气体减排量；

(十九) 首席账户代表，是指根据账户持有者的授权，对其账户中的重大操作予以确认的账户代表；非经首席账户代表确认，重大操作无法在注册登记簿中完成，但首席账户代表无法发起重大操作；

(二十) 一般账户代表，是指根据账户持有者的授权，对其账户进行日常操作和管理，并发起重大操作的账户代表；

(二十一) 现货交易，是指交易参与主体在交易所采用限价委托申报的方式进行交易申报，并由交易系统匹配成交的交易方式；

(二十二) 涨跌幅限制，是指交易所为控制配额市场价格波动程度而设置的价格波动幅度限制，可以由交易所根据市场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二十三) 超额排放量，是指管控单位年度实际碳排放量超过其履约提交的配额和可以接受的核证自愿减排量之和的部分；

(二十四) 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是指管控单位履约截止日期之前的连续六个月；

(二十五) 连续六个月碳排放权交易市场配额平均价格，是指由交易所公布的、履约当月之前连续六个月的配额平均价格，为连续六个月配额市场价格的加权平均数。

**第八十三条** 建筑、交通领域的碳交易管理参照本办法执行，具体实施办法由主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另行制定。

**第八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的“以上”、“以下”、“高于”、“以后”，“之前”，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小于”，不包括本数。

**第八十五条** 本办法规定由主管部门以及相关部门出台配套实施办法或者规则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三个月内制定并发布实施。

**第八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起施行。

## ◇ 【国内资讯】

### 第一批自愿减排 CCER 项目已在信息平台登记

发布日期：2014-3-28 来源：Ideacarbon

3 月 27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公布了两个成功备案的项目，开启了中国自愿减排项目的注册通道。这两个项目即为此前 ideacarbon 报道的第一次评审上会时通过的两个风电项目。

根据公布的项目信息，两个项目分别是内蒙古巴彦淖尔乌兰伊力更 300 兆瓦风电项目和甘肃安西向阳风电场项目，总计年减排量为 84.86 万吨。其中安西向阳项目曾

在北京环交所启动时以单价 16 元/吨意向出售了 1 万吨 CCER，卖方为龙源碳资产。

备案项目信息中仅列出项目业主的信息和第三方审核机构，CCER 的买方信息并没有列出。遵循了 CDM 登记的透明方式，包括项目的设计文件（PDD）和审定报告（VR）都予以公开。

此次注册登记的两个风电项目均申报了已注册的 CDM 项目在注册日前产生的减

排量 (PRE-CDM)，且都是广州赛宝作为第三方完成审定。总计 PRE-CDM 的 CCER 量为 176.1 万吨。

中国已开启的 5 个碳交易试点将在 6 月份首次面临履约到期，此时成功登记的 CCER 项目因为申报为 PRE-CDM，将有三个月的时间完成第一次核查。根据以往

CDM 核查的经验，三个月的时间完成签发的可能性很大。

此前，一家碳资产开发公司曾预期 2015 年前的中国 CCER 市场供应偏紧。路透碳点曾预测中国 CCER 在 2016 年前试点阶段的价格在 1 英镑/吨 (约人民币 10 元/吨)。目前市场上存在的 CCER 意向交易价格为 16 元/吨。

## 碳交易配额今后拟由国家统一发放

发布日期：2014-4-3 来源：北京商报

跨区域碳交易实现进程再提速。在昨日的“低碳转型与碳市场建设高峰论坛”上，国家发改委应对气候变化司副司长孙翠华明确，我国今年要提出新的全国碳排放管理办法并制定国家碳排放总量和交易总量的初步方案，未来，碳排放和交易配额将确定自上而下进行分配，由国家出面分配配额，统一标准，建立跨区域的市场。

孙翠华具体介绍称，今年，加快建设全国的碳排放交易市场已经成为中央 2014 年改革的重点工作之一，因此，10 月新的全国碳排放交易管理办法就将完稿提交内部讨论、征求各部门意见等。提到今后全国碳交易建立方向时，孙翠华明确，为建立更大范围的、跨区域交易市场，交易总量将由国家根据各省工业企业规模，按照统一的标准，由国家将排放、交易配额确定完成后发放到省市级政府，再由各地政府分配给企业。

“只有全国联网实现自由的跨城市交易，碳交易才会起到更充分的减排作用。”首都经贸大学经济研究所教授陈及表示，目前国内

已经开市的各地碳交易市场在配额、标准等多方面都存在较大差别，这也在一定程度上导致各地碳交易价格大相径庭，给跨区域碳交易的实现带来多重障碍。而北京公众环境研究中心主任马军表示，如果全国不统一制定排放总量，只是由目前进行试点的各地“自由”地根据当地标准和当地情况为当地企业发放指标，那么各地政府在制定指标时很可能被企业排放需求所左右，碳排放不仅很难形成区域市场，甚至根本难以对减排起到实质推动作用。

因此，对于国家发改委将整体“接手”碳排放、交易配额的发放工作，为全国各省市规定总量后再去分配配额的想法，多位业内人士颇为支持。北京市环交所总裁助理周丞告诉北京商报记者，如果碳交易要实现跨省市交易，首先必须要确保减排的同质性，统一规则发放配额，保证各省市所减排的每一吨碳都是一样的，这样才能形成基本的流通；其次，各地要统一监管和企业报告的标准，形成一致的报告监测核查体系。

## 1.75 万亿大气治理投资细节首次公布

发布日期：2014-3-28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环保部“清洁空气研究计划”技术副总工程师、清华大学环境学院院长贺克斌周四透露，2013-2017 年，全国大气污染治理所需投资总额约为 1.75 万亿元，工业污染治理投资占比 36.7%，居于首位。

他是在第七届中国环境产业大会上作出上述表示的。

作为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参与者，贺克斌指出，根据环保部环境规划院的投资估算，该行动计划的投资项目主要包括工业企业污染治理、清洁能源替代、机动车污染防治、加强集中供热、面源污染综合整治、环境能力建设、煤炭清洁利用、运行费用等八项内容，所需投资总额为 17474 亿元。

其中，工业污染治理投资占比最高，达到 36.7%，投资金额约为 6408 亿元。

大智慧通讯社(微信号 DZH\_news)获悉，环境规划院副院长王金南去年年底曾在第四届财新峰会“破解资源与环境压力”分论坛上透露过，该行动计划的总投资以及所涉前三大领域。而此次发布的数据，则将八大领域的具体投资金额及投资比例予以了明确公开(如下图)。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亿元)	比例(%)
工业企业污染治理	6408	36.7
清洁能源替代	4930	28.2
机动车污染防治	2100	12
加强集中供热	2075	11.9
面源污染综合整治	605	3.5
环境能力建设	270	1.5
煤炭清洁利用	236	1.4
运行费用	850	4.9
合计	17474	100

## 国家发改委：将实行节能评估机构负面清单制度

发布日期：2014-3-28 来源：中国经济网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近日表示，将探索实行节能评估机构负面清单制度，定期向全社会公告不合要求的节能评估机构；并对违规的节能评估机构给予相应处罚。

上述负责人介绍说，去年 12 月份中旬，国家发展改革委以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和节能审查意见为主要依据，对江苏、浙江、安徽、广东、山东、山西、陕西、四川 8 省 16 个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进行了检查。

检查表明，大部分项目建设单位能够在初步设计、施工建设、运营阶段落实节能评

估文件和节能审查意见要求，能评在源头减少不合理能源浪费、提高新上项目能源利用效率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一些不容忽视的问题。

例如，部分项目节能评估文件存在失实现象。山西省临汾热电 2 台 30 万机组项目、江苏省徐州金山桥热电公司 2 台 1.5 万千瓦背压机组项目未通过节能评估审查就已经开工建设，且隐瞒实际建设进度，导致实际建设情况与能评要求不符。个别项目存在擅自扩大建设规模、调整主要工艺、更改技术方案现象。浙江省杭州萧山机场项目建筑规模与节能评估报告中的面积不一致；安徽省华

菱汽车发动机项目涂装烘干工艺由节能评估报告中采用天然气加热烘干调整为电加热烘干。部分项目耗能设备选型未达到能评要求。部分项目一些耗能设备未按国家要求选用 I 级能效标准或国家“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目录中的产品和设备，个别项目甚至采用 III 级能效水平设备。此外，还有部分项目建设单位能源管理体系制度不健全，计量器具配备不完善。

中国经济网记者了解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已经要求相关单位限期整改。今后，还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规定，对缺乏诚信、弄虚作假、把关不严导致节能评估文件内容失实的节能评估机构给予相应处罚。

## 退耕还林有望成为我国固碳减排的有效途径之一

发布日期：2014-3-31 来源：中国碳排放交易网

我国退耕还林（草）工程自 1999 年正式启动，至今已有 15 年，浙江农林大学宋新章副教授与其科研团队对该工程对中国土壤有机碳的影响进行了整合分析，发现自从退耕还林推行以来，土壤中的有机碳积累显著，还林比还草能积累更多的土壤有机碳。该项研究成果于近日发表在《自然》出版集团旗下《科学报告》上。

据了解，截至 2012 年底，退耕还林（草）工程已经将 906 万公顷的耕地改造成森林，将 64 万公顷的耕地改造成草地。造林被认为是一种可以有效缓和气候变化的方式，但是我国的退耕还林（草）工程对于土壤有机碳的影响并没有被充分认识。

宋新章和其科研团队发现，从耕地转化成森林，尤其是乔木林（不包括灌木丛植被或者果园）比从耕地转化成草地，会积累更多的土壤有机碳。研究结果显示退耕还林在未来将会积累更多的有机碳，这将有助于缓和气候变化带来的影响。

宋新章介绍，土壤有机碳的动态主要取决于碳输入（即植物枯枝落叶和死亡根系）与碳输出（主要是土壤微生物对有机物质的分解）之间的动态平衡。还林比还草能积累更多的土壤有机碳，主要是因为还林后土壤从凋落物和细根得到的碳输入更多。

此外，退耕还林后的造林类型也会显著影响到土壤有机碳的积累。表层土壤有机碳在造乔木林后增加了 68.6%，显著高于灌木丛 43.7% 和果园 30.6%。果园由于施肥、采摘等人为干扰活动导致土壤碳含量积累较慢。研究建议，在退耕还林时若土壤和气候条件允许应优先考虑种植乔木，还草时应优先考虑自然恢复草地而非人工种草。

随着时间推移，未来几十年退耕还林工程区将会积累更多的土壤有机碳，在未来减缓气候变化效应方面有着巨大潜力，有望成为我国固碳减排的有效途径之一。

## ◇ 【国际资讯】

## 折量拍卖将为欧盟碳市场注入新的活力

发布日期：2014-3-27 来源：中国低碳网

由于未能提供足以促使本地区发电厂以天然气或其他清洁能源代替燃煤发电的激励机制，欧盟的碳排放交易体系遭到各界的诟病。不过研究公司彭博新能源财经表示，3月12日之后欧盟碳交易体系很可能会发生重大变化。

欧盟已于3月12日起实施“折量拍卖”，或推迟大量碳排放配额的拍卖，对超过50%进入市场的配额进行限制，而这将使电力企业和工业公司面临与近些年来迥然不同的碳交易环境。

彭博新能源财经碳市场分析主管 Konrad Hanschmidt 说：“经历过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的一段艰难时期--配额供给过量、排放配额的价格去年甚至一度低至 2.41 欧元--之后，我们将看到一个更加紧俏的市场环境，同时发电厂和工业公司将面临新的压力。”

该折量拍卖计划由欧盟各成员国于本月通过，并于3月12日起生效。根据该计划：

·各政府将削减新的碳排放配额供应的53%之多，使其更接近与需求的平衡，并确保将价格维持在较高水平。由于金融危机之后出现的经济萎缩，碳价从2008年的每吨二氧化碳当量29欧元的高点暴跌到2013年4.46欧元的平均水平。原定2014至2016年拍卖的部分额度将推迟拍卖，并重新安排到2019年之后。

·受折量拍卖措施的影响，碳排放许可的价格自年初以来已上涨20%至每吨6欧元。

·拍卖供应量的减少意味着利用化石燃料发电的电厂将需要从2008年金融危机以来积累起来的额度盈余中购买排放许可。该盈余相当于约一年的排放量。彭博新能源财经估计工业行业，特别是主要钢铁和水泥行业的公司持有该盈余的约四分之一。

·今年3月中旬到12月，各政府将仅出售3.43亿吨配额。Hanschmidt及同事预估电力公司将需要在这期间购买7.3亿吨配额，意味着他们必须设法让历史盈余持有者出让3.87亿吨配额，或者依靠其自身的储备。这将让工业公司拥有前所未有的市场影响力。

·“折量拍卖”将只能根据新法规起到临时作用，被推迟拍卖的额度将必须在2019-20年出售。因此，欧盟很可能会将注意力转向能够对碳市场产生更持久影响的进一步改革举措。

彭博新能源财经首席欧盟碳排放交易体系分析师 Itamar Orlandi 表示：“欧洲的碳价将日益受制于各工业公司出售其昔日免费获得的多余排放许可的意愿。欧盟碳排放交易机制的进一步、更大力度的改革前景意味着他们当中的许多将寻求大大高于当前价格水平的溢价。而只要燃煤发电的成本仍低于转换为排放较低的天然气发电的成本，电力公司仍将会选择支付上述溢价。”

Hanschmidt 补充说：“通过同意折量拍卖，欧盟相当于为碳市场投出了一张极有分量的信任票。决策者们应当借着这个势头通过一系列改革措施，以让投资者们更加确信中长期内本地区的碳排放成本将会不菲。”

## 日本最大的 CDM 审核机构 JCI 将关闭

发布日期：2014-3-28 来源：中国低碳减排网

3月28日,根据 Ideacarbon 获取的消息,日本最大的 CDM 核证机构——JCI 已经向其合作客户发出邮件,声明其将退出 CDM 审查和核查业务。

Ideacarbon 所见的 JCI 邮件中描述称,虽然这与 CDM 业务部门意愿相违,但是 JCI 的董事会仍然于 3 月 27 日达成决议,将从下周(4 月 1 日)开始关闭 CDM 业务。

对于关闭的原因,其解释是,JCI 的商务活动(包括咨询服务和 CDM 审核业务)已不能对其会员公司(11 家工业部门领导企业)带来利润,JCI 也不想再向其支付会费。

根据计划,JCI 并不会马上向 UNFCCC 撤销 CDM 资质,因为还有一些项目尚未完成。膳后处理工作将持续至今年的

9 月底。那时 JCI 将关闭(“then JCI will disappear”)。

JCI 是日本最大的 CDM 审核机构,在过去的几年中,JCI 的 CDM 审定项目超过 260 个,核查项目近 30 个。其中 80% 以上的项目来自中国。

今年 2 月份,全球最大的核查核证机构 DNV GL 宣布因 CER 市场低迷停上了 CDM 业务。此次 JCI 关闭可能带动一波第三方机构退出潮。那些主业曾在中国 CDM 市场的认证机构,依靠现在的 CDM 业务已经无法维持运营。市场人士认为,中国尚不存在开放核证自愿减排的审核给外资机构的时间表。在这种情况下,审核机构的 CDM 部门维持运营的唯一出路就是转型,否则将面临关闭。

## 美最新应对气候变化措施 公布甲烷减排计划

发布日期：2014-3-31 来源：科技日报

美国白宫 28 日公布一项旨在削减工业和农业等领域甲烷排放的计划,这是自去年 6 月美国公布全国气候行动计划以来,奥巴马政府采取的最新应对气候变化措施。

白宫当天发表声明说,在美国,甲烷排放仅占由人类活动引起的温室气体排放量的 9%,但甲烷造成的温室效应是最主要温室气体二氧化碳的约 20 倍。此外,尽管自 1990 年以来,美国甲烷排放量下降 11%,但如果进一步采取措施,甲烷排放量到 2030 年预计将出现反弹。为此,奥巴马政府提出通过自愿行动等措施减少甲烷排放。

根据白宫公布的计划,今年 6 月,美国农业部、能源部和环境保护署将联合发布

“沼气路线图”,利用甲烷分解器和其他技术把美国乳制品行业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减少 25%。而美国环境保护署将很快开始评估油气行业的甲烷排放问题,并计划更新垃圾填埋场的甲烷排放标准。

此外,美国内政部下属土地管理局还将于下个月就公共土地上废弃煤矿甲烷的捕集、销售或处理问题征求公众意见,年内将提出减少公共土地油气生产中的甲烷泄漏和燃烧的最新标准。

白宫没有为甲烷减排设立数值目标,仅表示这将为总统奥巴马提出的到 2020 年在 2005 年基础上温室气体减排 17% 的目标做出“重要贡献”。

在气候变化问题上有所作为是奥巴马希望留下的“政治遗产”之一，他于去年 6 月绕过国会，动用行政权力推出美国第一份全国气候行动计划。自那以来，奥巴马政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包括为重型卡车设立新的能效标准，建立 7 个区域气候变化研究中心

等。不过，奥巴马政府的减排目标和行动力度被指“远远不足”。美国能源部能源信息局 1 月公布的数据则显示，去年美国与能源消费有关的二氧化碳排放量估计比上一年增加约 2%。

## IPCC 发布最新报告 呼吁加强气候变化适应

发布日期：2014-3-31 来源：中国气象报

3 月 31 日，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 (IPCC) 在日本横滨发布了第五次评估报告第二工作组报告，阐述了气候变化影响的最新评估成果，为人类适应气候变化、管理灾害风险指明了道路。报告指出，所有大陆和各大海洋都在受到气候变化的影响；尽管随着气候变暖的程度不断加大，管理这些风险的难度很大，但应对风险的机遇依然存在。

这份题为《气候变化 2014：影响、适应和脆弱性》的报告由 IPCC 第二工作组编写，该报告详细阐述了迄今为止气候变化产生的各种影响、气候变化的未来风险，以及为了降低风险而采取有效行动的各种机会。来自 70 个国家的 309 位主要作者协调人、主要作者和编审共同编写了这份报告。他们得到了 436 位撰稿作者和总共 1729 位专家和政府评审的帮助。

该报告的结论是：应对气候变化需要针对不断变化的世界产生的风险做出选择。虽然气候变化将继续产生一些预料之外的后果，但气候变化的风险所具有的性质日趋明显。报告明确了世界各地的脆弱人群、产业和生态系统。报告发现，气候变化的风险来自于脆弱性(缺乏准备)和暴露度(处于危害状态的人或资产)与各种危害(触发气候事件或趋势)叠加在一起。在为降低风险采取明智行动时，这三个要素的每一个可作为考虑对象。

IPCC 第二工作组联合主席文森特·巴罗斯指出：“我们生活在一个人为气候变化的时

代。在很多情况下，我们对面临的气候风险尚未做好准备。如果我们为更好地防御而投资，无论是在当前还是未来，都可获得回报。”

第二工作组的另一位联合主席克里斯·菲尔德认为，现在的确已经开展减少气候变化风险的适应工作，但我们更多注重就过去事件做出被动响应，而不是主动防御未来的变化。”

菲尔德说：“气候变化的适应工作不是一项从未尝试过的异乎寻常的议事日程。全世界各国政府、工商界和社区都在不断地积累适应方面的经验。这方面经验成为一个重要起点，从此让我们在气候和社会继续变化的情况下采取更大胆、更具远大目标的适应行动。”

未来气候变化造成的风险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未来气候变化量。气候变暖的幅度不断增长加大了出现严重和普遍影响的可能性，这些影响也许会出人预料，或是不可逆的。

菲尔德说：“温室气体排放量持续增加使升温幅度达到高位，管理风险将极具挑战性，甚至达到严峻程度，持续的投资将面临限制。”

气候变化已对农业、人类健康、陆地和海洋生态系统、供水和人们的生计造成不利影响。观测到的影响最显著的特点是，影响发生在从热带到两极，从小岛到大陆各地区，从最富裕国家到最贫困国家。

菲尔德还说：“该报告得出以下结论，全世界人民、社会和生态系统都是脆弱的，但因地点不同脆弱性也各异。气候变化通常会与其他外界压力相互作用，从而增大风险。”

菲尔德补充说：“气候变化是对风险管理的一种挑战，认识到这一点可开创各种宽泛的机会，将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以及与抑制未来变暖的倡议整合为一体。我们确实面临着各种挑战，但认识到这些挑战，并创造性地逾越这些挑战则能够使气候变化适应成为有助于在近期乃至更长远时期建立一个更有活力的世界的重要途径。”

IPCC 主席拉金德拉·帕乔里说：“第二工作组的报告说明我们朝着了解如何降低和管理气候变化风险又迈出了重要一步。连同第一工作组和第三工作组的报告，本报告绘出了一幅概念图，其中不仅体现了气候挑战的基本特征，而且还给出了可供选择的解决方案。”

第一工作组报告已于 2013 年 9 月公布，第三工作组报告将于 2014 年 4 月发布。IPCC 将于 2014 年 10 月发表第五次评估报告的综合报告。

## “东西”政治博弈加剧欧盟内部减排分歧

发布日期：2014-4-2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在 2015 年联合国气候变化大会 (COP21) 再次回到欧洲大陆本土巴黎召开的情况之下，伴随经济复苏，欧盟希望借对 2030 年减排和能源目标的制定重新夺回对气候变化议题的领导力。

“我们还在推动一个宏伟的欧盟能源及气候变化一揽子计划，2030 年前，该计划将会减少 40% 的温室气体排放量，并将使我们在应对气候变化的道路上更进一步。”英国能源及气候变化部国务大臣爱德华·戴维昨日表示。

然而，欧盟内部依旧分歧严重。

一方面，由于欧洲东扩所产生的权力稀释问题目前已经扩展到气候变化领域，以波兰为首的中东欧国家由于对于传统能源的路径依赖，对欧盟重新制定 2030 年更有雄心的减排计划顾虑重重，另一方面西欧国家同欧盟委员会一样，倾向于更有雄心的减排目标。

近日，联合国秘书长潘基文也在到访欧盟总部时发表了主题为“通向 2015 巴黎：

一个新的全球气候变化协议”的演讲，意在敦促欧盟尽快做出新的决定。

需要注意的是，在此次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访欧之旅中，应对气候变化议题重新回到了中欧的政治优先权序列之中。

在关于深化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中欧特别提及“双方认为需加强气候变化合作，以准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在 2015 年巴黎举行的《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

### 欧盟内斗

经历了金融危机和欧元危机的欧元区经济正在缓慢复苏，欧盟气候司内部对于重新制定一个更有雄心的 2030 年减排计划的意图，也再次得到了来自欧委会在政治上的强力支持。

目前，欧盟所实行的减排方案是到 2020 年减少 20% 的温室气体排放。但是根据欧盟方面测算，如果欧盟想要在 2050 年实现减排 80% 至 95% 的目标，那么 2030

年的温室气体排放减排目标就应为减排 40%。

欧盟减排 40% 的打算可谓一石二鸟。一方面，减排雄心的加强会重新塑造欧盟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谈判过程中的领导者地位；另一方面，欧盟也决心从上而下，以立法方式推动欧盟成员国减少对进口天然气和石油的依赖，推动可再生能源在欧盟国中的发展，这也就是为什么在讨论稿中，减排 40% 的基础上，欧盟也要求可再生能源必须在能源结构中占到 27% 的比例，此举也意在令欧盟区内可再生能源行业的投资者宽心。

就在今年 3 月份，欧盟内部对于气候变化以及能源政策的争吵达到了空前紧张的地步，这其中的“否决者”就来自于以波兰为主的中东欧国家。

由于对煤炭的依赖，波兰长期在欧盟中扮演了“否决者”的角色：不仅在其他 27 个成员国意欲签署关于 2050 年脱碳目标规划时不惜动用否决权，而且还不愿落实欧盟的清洁能源指令。

就在今年 2 月，波兰总理图斯克还推出了 27 亿欧元的燃煤电厂项目，这是对于欧盟碳捕获和储存指令的无视。

这其中还涉及到大部分的法规问题，欧盟在创立之初所设定的需要全体通过的投票方式因此也面临改革，尤其是以英国为首的西欧强国提出投票改革的可能性，即通过采取特定多数的方式表决，以此回避波兰的否决权。

现实是，9 月潘基文将在纽约举办联合国主导下的气候变化峰会，然而波兰的外交官却依旧不愿做出任何妥协，并声称，波兰政府仍因签署了 2020 年的气候和能源方案受到伤害，而 2030 年欧委会更加具有雄心的减排目标，对于波兰而言，最好是非约束性的。

不仅如此，中东欧六国——匈牙利、波兰、捷克共和国、斯洛伐克、保加利亚和

罗马尼亚在近期的一份联合声明中表示，2030 年的碳目标应定在一个“合理的水平”，而且应在 2015 年的全球协议中予以考虑。

最近的乌克兰局势则进一步搅浑了欧盟内部政治，西欧国家和中东欧国家都试图用乌克兰的例子来说服对方，这亦稀释了 3 月 21 日召开的欧盟峰会上对于气候变化减排目标的讨论。

在西欧方面，英国等国试图说服波兰等国减轻对俄罗斯的能源依赖，加强对于国内新能源产业建设；然而中东欧国家认为，欧委会设立新的减排目标只会令他们增强对于俄罗斯的能源依赖，同时减少国内煤炭和页岩气的开发。

欧盟委员会负责气候事务的委员康妮·赫泽高对此称，乌克兰的影响对此也不是个坏的事情。

“一般我们是用经济的范畴来讨论气候变化和能源目标，每天我们从欧盟区外花 100 万欧元进口能源。”她表示，“最近我们终于发现大家在讨论能源独立的政治成本是什么了。”

据悉，目前欧委会正在制定 2030 年减排目标方案的进一步修改计划，并将在今年 6 月份出台，而中东欧国家则表示在复审修改计划之后，才会正式讨论 2030 年减排目标。

### 重回中欧优先议题

中欧之间存在在气候变化问题上合作的传统。伴随欧债危机渐消，这一话题又回到中欧外交的主流对话之中。

此次，在中国国家主席习近平的访欧之旅中，在布鲁塞尔、柏林以及巴黎的双方最高领导人会见，甚至包括在海牙同美国总统奥巴马的双边会见之中，气候变化都成为了双方关键议题之一。

在中法之间发布的《中法关系中长期规划》中,明确指出中法在应对气候变化和环境保护方面应加强气候变化领域协调。

中法双方认为,应在 2015 年巴黎气候变化大会(COP21)努力推动通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以根据坎昆大会作出的承诺限制温室气体排放,控制全球气温增长。

为此,中法双方继续就 2014 年 9 月联合国秘书长组织峰会的筹备工作保持沟通,并围绕有关能源转型的具体倡议开展合作。双方共同承诺遵照华沙会议确定的安排推出各自举措。

在中国同欧盟签署的《关于深化互利共赢的中欧全面战略伙伴关系的联合声明》中,中欧双方都认为需加强气候变化合作,以准备《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之下适用于所有缔约方的一项议定书、另一法律文书或具有法律效力的议定成果,在 2015 年巴黎举行的《公约》第 21 次缔约方会议通过。

双方并强调致力于通过可信、可核查的国内行动实施重大温室气体减排。双方认同各国在巴黎会议前尽早提交其贡献的重要性。中欧将合作采取行动避免或减少氢氟碳化物的消费并合作推动全球逐步削减这些物质。

## 全球每年至少花费 1000 亿美元应对气候变化

发布日期: 2014-4-3 来源: 中国经济网

据 CNN 报道,联合国应对气候变化小组 3 月 31 日发布报告指出,为了应对气候变化,全球各国政府每年需要花费至少 1000 亿美元。到 2050 年全球气温将上升 2℃,这同时也会消耗全球 2% 的经济增长。报告认为,如果全球政府不面对迫在眉睫的气候变化,情况将变得更糟。报告还指出,由于气温升高将会影响如大米、小麦等全球主要农作物的产量,全球农作物产量将会每十年下降 2%。

剑桥大学的气候变化学家克里斯·霍普表示,大多数科学家都认为,如果继续排放温

室气体,气温将上升 4℃,那样造成的损失将会更大。

报告指出,气候变化引起的作物减产、海平面上升、气温升高、淡水短缺所造成的损失将在 700 亿到 1000 亿美元之间。但是,这个估计并不包括那些毁灭性的灾难。去年 11 月肆虐菲律宾的台风海燕共造成 6000 人死亡和超过 100 亿美元的损失。年初致命的洪水袭击英国,据英国小企业联合会估计,给企业带来的损失总计共达 13 亿美元。此外,据美国农业部统计,2012 年出现的 25 年来最严重旱灾使得家禽价格上涨了 5.5%,鸡蛋价格上涨了 7%。这些灾难并不在报告之内。

◇ 【推荐阅读】

中国碳市场，有多少 CCER 可以期待

发布日期：2014-3-31 来源：中创碳投

截止到 3 月 27 日，中国自愿减排交易信息平台项目（以下简称“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达到 120 个。

按项目类型分布区分，目前公示的审定项目中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项目占据较大比重，达到 88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73.3%；甲烷回收利用类项 16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13.3%；节能和提高能效类项目 12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10%；燃料替代类项目 3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2.5%；造林和再造林类项目 1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0.8%。目前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类型分布如图 1 所示。其中，风电、水电项目依然在公示的审定项目中占据的比重较大，36 个风电项目占到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项目的 40.9%，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30%；32 个水电项目占到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类项目的 36.4%，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2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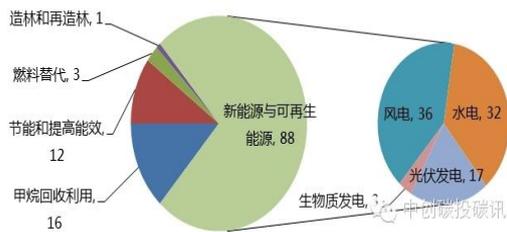


图 1 审定项目按类型分布

从项目地域分布来看，除上海、山西、黑龙江、江西、海南、西藏外的 26 个省市（自治区）均有项目申请备案。其中，已公布的对本区域内 CCER 使用比例有所要求的 3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中，广东、湖北两地申请备案的项目较多，已分别达到 12 个、

8 个，而北京依然只有 1 个项目申请备案。目前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区域分布如图 2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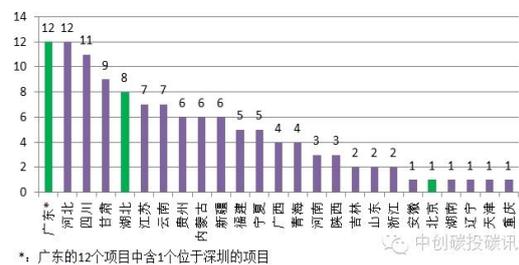


图 2 审定项目按区域分布

按申请备案条件区分，《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四类项目中的第 3 类项目，即，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清洁发展机制（CDM）项目且在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执行理事会（EB）注册前就已经产生减排量的项目占据最大比重，达到 54 个，占全部审定项目的 45%；其次是第 1 类项目，即采用经国家发改委备案的方法学开发的自愿减排项目为 40 个，达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33.3%；第 4 类项目，即在 EB 注册但未获得减排量签发的 CDM 项目为 18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15%；第 2 类项目，即获得国家发改委批准作为 CDM 项目但未在 EB 注册的项目为 8 个，占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6.7%。目前在信息平台公示的审定项目按申请备案条件区分如图 3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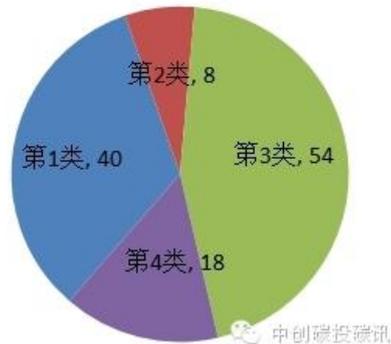


图 3 审定项目按申请备案条件分布

从图 3 可以看出公示的审定项目中，业主企业新开发的项目已累计达到 40 个，比重达到全部审定项目的 1/3。虽说与项目备案的另外一种申请方式，即由已开发为的 CDM 项目“转化”为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方式相比较，在公示的全部审定项目中所占比重偏小，但是考虑到政策的推进落实与项目的开发周期等问题，依然可以反映出目前项目业主对国内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热情。

通过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的开发，项目业主企业可以出售减排信用获得“额外收益”。而在不影响排放交易体系目标实现的前提下，作为抵消机制的减排信用进入强制履约市场，能够增强管制对象的履约能力、减少管制对象的履约成本，并降低排放交易

体系对覆盖行业竞争力和区域经济的潜在影响。

随着 CERs 的最大需求方欧盟在 2013 年调整市场政策，导致 2013 年起我国新注册 CDM 项目产生的 CERs 无法进入其交易市场，使 CERs 的市场需求锐减，因此国内更多的新建项目正在积极寻求通过开发国内自愿减排项目来获得减排收益。截止到目前，国家发改委已在信息平台分三批公布了 177 个备案的国内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方法学。这些方法学的适用领域基本涵盖了所有联合国清洁发展机制方法学的范围，这也为国内的业主企业开发自愿减排项目提供了广阔的选择空间。另外，国家发改委根据国内自愿减排项目开发的具体要求设计了项目设计文件模板并于 2014 年 2 月底在信息平台公布。

国内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在设计市场交易体系时，已为国内自愿减排项目产生的核证减排量（CCER）进入各自的碳交易市场开放通道，7 个试点皆允许 CCER 作为抵消机制进入其碳交易市场，使用比例为 5%~10%。作为抵消机制的 CCER 进入“两省五市”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将会扩大市场参与并降低减排成本。目前，已经在 2013 年启动的 5 个碳排放权交易试点即将在 6 月份迎来首个履约期，CCER 进入各碳交易市场体系并发挥市场调节作用值得关注与期待。



◇ 【行业公告】

关于公布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备案的公告（二）

---

根据《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要求，经审核，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两家交易机构符合《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备案条件，已予以备案。

特此公告。

附件：

一、《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重庆联合产权交易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备案的函》

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同意湖北碳排放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予以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机构备案的函》

国家发展改革委气候司

2014年4月1日